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TK/832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约份第 1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度假营、康体娱乐场所（烧烤场及休闲农场）及食肆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提供新的树木调查、新的消防装置建议，以及经修订的技术评估、图则、规划纲领及申请表格。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KTN/1119	新界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394 号（部分）及第 1396 号（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贮物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澄清营运细节，并呈交一份新的树木移除建议、经修订的平面图、经修订的填土工程范围图及申请表格替代页。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NSW/348	新界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669 号 A 分段余段（部分）、第 3669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及第 3670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士院舍）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报告、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及显示拟议发展的合成照片。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NSW/349	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670 号余段（部分）、第 3671 号余段（部分）、第 3672 号余段（部分）、第 3673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安老院）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报告、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及显示拟议发展的合成照片。	2025 年 8 月 8 日
A/K1/271	九龙尖沙咀汉口道 43-49A 号	拟议分层住宅及准许的酒店、办公室和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空气质素影响评估、经修订的建筑图则和排污、交通及噪音影响评估，以及规划纲领和园景设计建议的替换页。	2025 年 8 月 15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K18/350	九龙九龙塘林肯道 3 号新九龙内地段第 713 号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容许辟设一层地库，以作准许的屋宇用途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指示图、替代方案(不含地库)、行车线分析图、园境计划书、申请表格的替换页及经修订的发展细节表及楼宇平面图。	2025 年 8 月 15 日
A/NE-FTA/258	新界沙岭文锦渡路丈量约份第 89 号约地段第 471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第 472 号、第 473 号、第 474 号、第 475 号、第 476 号、第 482 号余段、第 483 号、第 484 号、第 486 号、第 487 号余段、第 497 号 A 分段余段、第 501 号、第 502 号、第 504 号 B 分段、第 505 号及第 506 号 B 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家禽冷藏库及分销中心(为期 3 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申请人回应部门及公众意见，并提交新的排水影响评估及生态影响评估。	2025 年 8 月 22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KTN/1123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213 号（部分）、第 1215 号（部分）、第 1216 号（部分）、第 1217 号（部分）、第 1218 号、第 1219 号、第 1221 号、第 1243 号、第 1244 号（部分）、第 1245 号（部分）、第 1246 号（部分）、第 1247 号（部分）、第 1248 号（部分）、第 1252 号（部分）及第 1253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澄清营运细节，并提交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消防装置建议、位置图及交通行车线分析图。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